

受理编号	NO:
轮候号	NO: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表

申请人类别： ☐ 异地务工人员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受理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下载网址：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网（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http://www.xinxing.gov.cn/xxxrmzf/mhwz/zfbz/index.html>

联系电话： 6635192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表 须 知

一、申请人需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五条: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二、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指模)。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

三、所附资料是复印件的应经申请人签字(指模)并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请使用A4纸。

四、未按要求填写及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予受理申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提交的材料(提供的划“√”,由收件人填写)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必须完整填写。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户口簿复印件,如申请人夫妻双方不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供结婚证明材料复印件;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原件核查。	☐ 经济收入证明原件。
☐ 住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 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 学历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 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才认定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本人及住房保障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或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或存在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伪造签名（印章）等行为，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10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已承租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同意被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取消租金补助，并按房屋租金标准全额缴交租金和退回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指模）：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 权 书

本人及住房保障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授权新兴县住房保障部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全权代表我等办理相关事项，对委托人收悉的相关材料，我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对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指模）：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产声明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公租房共同申请人_____

_____已如实填写了《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的房产（住房）情况。

在 年 月 日前，本人及公租房共同申请人在新兴县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包括自有产权商品房住房、自建住房、小产权住房）及商铺。

本声明书情况属实，如发生房屋权属纠纷，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声明人（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指模）_____

年 月 日

收 入 证 明（样式）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是
本单位工作人员，近一年内该职工在我单位平均月收入（税后）为
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真实的，如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
单位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申请人**家庭成员都要**提供收入证明（未满18周岁或学生除外）；
- 2、按《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婚姻状况								
	在新兴县城区稳定就业年限		购买社保年限		学历		毕业时间		月均可支配收入	元									
	现工作单位																		
家庭基本情况	收入情况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家庭成员是否拥有机动车（摩托及残疾用车除外） ☐ 是 ☐ 否									
	现住房情况	在新兴县城区范围内住房情况： ☐自有产权房（包括商品房住房、自建住房、小产权住房）及商铺 ☐承租 ☐借住 （房屋坐落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_____m²）； 房屋产权所有人：																	
	共同申请家庭成员	共_____人			申请意向	☐ 实物配租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职业				月可支配收入	联系电话							
是否有残疾或重病家庭成员 ☐ 否 ☐ 是。具体情况：_____																			

用工单位 初审意见	经审查：一、申请表是否完整填写，并提供完备资料：☐是，☐否； 二、☐该申请人资料申报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主管 部门或镇 政府复审 意见	经审查： ☐该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申请。 ☐该申请人不符合准入条件，原因是：_____。不同意报送。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县房 产管 理事 务中 心、县 民政 局入 户调 查情 况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共有_____人在我辖区_____号 房居（租）住，属_____房，房屋产权人（公房承租人）为_____。 生活及收入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工作情况	月均可支配收入 (元)	备注
		申请人			
	一、申请人承诺以上所述的内容真实无误，对记录的内容无异议。如有虚假，申请人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家庭代表)签名(指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所记录的内容为调查人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构成、工作收入和住房等情况现场笔录，不视 作符合保障条件的审核结果。				
县民 政部 门复 审意 见	经审查： ☐ 该申请人符合准入条件，同意报送审批。 ☐ 该申请人不符准入条件，原因是_____,不同意报送。				
	经办人： 审核人： 县民政部门（盖 章） 年 月 日				

